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天化集团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YUNTIANHUA CO.,LTD



目 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10
议案四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4
议案五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5
议案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议案七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
议案八 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议案九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26
议案十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8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1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3



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会议签到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一) 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二) 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三) 推选表决结果统计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并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五、投票表决等事宜

(一) 本次会议表决方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二) 现场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三) 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四) 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

(五)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七)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日，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云天化”“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关于拟变更承诺事项的函》，云天化集团拟对相关承诺事项进行变更。

一、对于解决江川天湖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原承诺情况

2018年5月，云天化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5月17日前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本公司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云天化集团承诺延期原因

上述承诺将于2020年5月17日到期，2018年至2020年期间，江川天湖积极推进采矿权证到期换证工作，于近期完成换证，但其矿山所属土地，需继续承担和努力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导致土地等权属不清的问题尚未解决，难以寻找投资人出售云天化集团持有的股权。导致云天化集团不能按原有时间履行承诺，云天化集团拟对原承诺进行延期。

（三）云天化集团延期后的承诺

云天化集团拟将原承诺延期为：“在2023年5月17日前，云天化集团将江川天湖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云天化集团不再控制江川天湖，江川天湖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对于解决中轻依兰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原承诺情况

2018年5月，云天化集团承诺：“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5月17日前将中轻依兰相关黄磷资产依法转让给云天化或第三方，云天化股份有优先购买权，或促使及保证中轻依兰在2020年5月17日后不再从事黄磷生产。”



（二）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的原因

上述承诺将于2020年5月17日到期。中轻依兰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且能持续生产的部分黄磷相关资产（位于云南省昆明海口工业园区，该资产属于中轻依兰全资子公司昆明盛宏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4月转让给云天化。其剩余的黄磷装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设计产能4万吨，该资产属于中轻依兰全资子公司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前期因市场价格低，运行不具备经济性，后期因环保政策加强，相关装置不能满足环保要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当前，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云南及周边黄磷产品大幅度减产，黄磷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云天化集团正积极论证对中轻依兰剩余部分黄磷生产装置实施技改，在符合安全环保政策和经济性的前提下恢复生产。但因技改论证和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技改效果和最终装置生产的经济效益尚有不稳定性，尚不满足对外出售或装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此，云天化集团拟对原承诺进行变更。

（三）云天化集团变更后的承诺

云天化集团拟将原承诺变更为：“在2023年5月17日前，如中轻依兰黄磷资产整改完成，且满足安全环保政策，并在前一年度实现盈利，在第二年出售给云天化股份或对外出售，云天化股份有优先购买权。如无法达到相关条件，云天化集团承诺对外出售相关资产，或不再生产黄磷产品。”

三、其他说明

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续签《托管协议》，云天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江川天湖55%股权继续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公司与中轻依兰签订《托管协议》，中轻依兰将其持有的云南康盛磷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委托给公司进行管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就云天化集团拟变更承诺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云天化集团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云天化集团提出的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有效解决，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筹集公司发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所需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公开发行需具备以下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具体条件详见议案三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二、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条件详见议案三之“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条件详见议案三之“限售期”）。

四、募集资金使用：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有的其他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逐项自查了上述非公开发行条件，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考虑，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的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云天化集团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云天化集团和公司协商确定。云天化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云天化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4 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正）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云天化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含本数), 即不超过429,232,781股(含本数), 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430,775,938 股为基数测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云天化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 则锁定期相应调整。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 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 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8,459.91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588.00	122,201.00
2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3.75	10,288.7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3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9,584.21	7,816.55
4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7,730.20	5,653.61
5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62,500.00	62,500.00
合计			228,406.16	208,459.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四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建设“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为此，公司编制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编制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8,459.91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对象为包括云天化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认购对象云天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发行数量的 20%（含本数）。云天化集团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9,706.3878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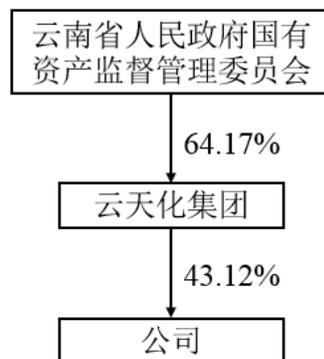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云天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10,138,158.72 万元，净资产 2,031,805.80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39,143.33 万元、净利润 10,593.4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云天化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029,351.66 万元，净资产 2,123,718.55 万元，2019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208,436.74 万元、净利润 3,309.75 万元。

(二) 发行人与股东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云天化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并能提高公司的环保生产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成功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带来投资回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七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含本数）。其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与云天化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标的、认购方式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其认购价格同意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

3.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云天化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上述发行底价。

四、认购数量

1.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429,730,421 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乙方认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乙方确认及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认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则乙方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调整为 36 个月，并根据上述规则履行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豁免要约收购程序。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乙方认购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办理。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份解锁所需办理的有关手续。

六、认购款的支付及认购股份登记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前款约定付清认购款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将认购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如本次发行最终未能实施，乙方所缴纳的认购价款及同期银行协议存款利息将被退回至乙方账户。

七、滚存利润分配

甲方本次发行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结束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前款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本



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九、协议成立、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成立。

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的批准；（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4）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以上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颁布、修订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审批及核准发生变更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的规定为准。

双方确认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八 关于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正）》《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拟将云天化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从18个月调整为36个月，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表述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协议主要内容为：

鉴于：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云天化，股票代码：600096）。甲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8,459.91万元（含本数）。

2. 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3. 甲乙双方于2020年3月2日签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关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表述进行调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3.1 条修改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乙方同意认购数量不低于甲方本次最终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 2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二、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 4.1 条修改为：“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九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 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制定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依据 2019 年年报数据更新了测算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摊薄影响的前提条件及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0-058 号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本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本企业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与本企业相关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 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定，出具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变化、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8.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云天化集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